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6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379,849万元,同比下降5.66%。营业利润为46,057万元,同比增长3.67%;净利润总额为46,909万元,同比增长2.98%。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1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Table with 4 columns: 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期限, 24H3CP001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九里河区域生态抽提升整治项目(一期)三标段施工(以下简称“九里河生态抽提升项目”)的投标,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https://ggzy.wuxi.gov.cn/)2024年01月17日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司预中标九里河生态抽提升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九里河区域生态抽提升整治项目(一期)三标段施工

二、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如有异议,请及时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风险提示 以上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通海县杞麓湖大新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以下简称“杞麓湖大新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投标,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ggzy.yunnan.gov.cn/)2024年01月18日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司预中标杞麓湖大新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通海县杞麓湖大新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

二、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如有异议,请及时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一、对外投资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设立杭州封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封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封神网络”) ● 投资金额:6,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设立杭州封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4-005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 ● 电力业务 2023年10-12月,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66.18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发电电量)163.02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36.27%和35.82%。

截至2023年10-12月,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36.4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发电电量)224.36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7.56%和17.73%。

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电量(以亿千瓦时计)具体情况如下: 火力发电

Table with 10 columns: 控股电厂,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备注:1.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由广东中调委托广州调度管理,调度名称为“珠江电厂”。

2.四季度,珠江电厂、佛山恒益热电厂、广州中荔新热电厂发电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电负荷及现货电价较高,机组保持高负荷运行。

3.四季度,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量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气量调节负荷及气量计划等因素影响。

4.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1、2号机组分别于10月、12月正式投产。

5.10-12月平均上网电价为0.5871元/千瓦时,同比上涨2.44%;1-12月平均上网电价为0.5564元/千瓦时,同比上涨3.90%。

风力发电

Table with 10 columns: 风力发电项目,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光伏发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光伏发电项目,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备注:2023年,公司风力及光伏等新能源业务新增装机规模超130万千瓦,电量同比增长。

二、天然气业务 截至12月31日,公司天然气销售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经营指标, 单位, 同比(%)

其中:居民与公福用户 1. 用户户数 2. 商业用户 3. 工业用户

其中:管网供气 1. 供气量 2. 供气量

备注:1.公司签订的海外长协陆路供气、LNG贸易气同比大幅增加。

截至12月31日,公司市场煤销售量为3,492.14万吨,同比增长14.20%。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4-00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29,960股。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总数为4,129,960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4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行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2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129,960份。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1)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涉及行权对象的激励对象共计283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332,960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3名公司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行为且最近一次减持时间尚不满6个月,本次行权不包含前述3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自行履行减持义务,为3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另行安排办理行权手续。

本次行权资金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80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月24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129,960股 (三)公司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新增799,000股股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行权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股票,转让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有新的规定,将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导致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1,214,000 11,214,0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770,194,970 +4,129,960 1,774,324,930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3,234,290 243,234,290

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 1,781,590,780 +4,129,960 1,785,720,740

本次股份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涉及的股份登记情况 (一)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导致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于2024年1月9日出具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004号),经审计,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已收到28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8,962,339.31元,其中计入股本4,129,960元,计入资本公积14,832,379.31元(含税),其余14,796,077.42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5,537,93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785,537,930.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18,962,339.31元,将在本次行权支付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数量为799,000股,占本次行权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3%。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7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40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前总股本1,785,537,930股为基数计算,发行及上市证券交易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有新的规定,将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导致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导致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于2024年1月9日出具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004号),经审计,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已收到28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8,962,339.31元,其中计入股本4,129,960元,计入资本公积14,832,379.31元(含税),其余14,796,077.42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5,537,93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785,537,930.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18,962,339.31元,将在本次行权支付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数量为799,000股,占本次行权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3%。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7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40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前总股本1,785,537,930股为基数计算,发行及上市证券交易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有新的规定,将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导致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导致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于2024年1月9日出具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004号),经审计,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已收到28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8,962,339.31元,其中计入股本4,129,960元,计入资本公积14,832,379.31元(含税),其余14,796,077.42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5,537,93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785,537,930.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18,962,339.31元,将在本次行权支付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数量为799,000股,占本次行权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3%。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7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40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前总股本1,785,537,930股为基数计算,发行及上市证券交易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有新的规定,将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导致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导致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于2024年1月9日出具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004号),经审计,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已收到28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8,962,339.31元,其中计入股本4,129,960元,计入资本公积14,832,379.31元(含税),其余14,796,077.42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5,537,93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785,537,930.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18,962,339.31元,将在本次行权支付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数量为799,000股,占本次行权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3%。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7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40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前总股本1,785,537,930股为基数计算,发行及上市证券交易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有新的规定,将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导致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导致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于2024年1月9日出具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004号),经审计,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已收到28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8,962,339.31元,其中计入股本4,129,960元,计入资本公积14,832,379.31元(含税),其余14,796,077.42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5,537,93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785,537,930.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18,962,339.31元,将在本次行权支付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数量为799,000股,占本次行权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3%。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7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40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前总股本1,785,537,930股为基数计算,发行及上市证券交易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有新的规定,将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导致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导致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于2024年1月9日出具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004号),经审计,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已收到28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8,962,339.31元,其中计入股本4,129,960元,计入资本公积14,832,379.31元(含税),其余14,796,077.42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5,537,93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785,537,930.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18,962,339.31元,将在本次行权支付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数量为799,000股,占本次行权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3%。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7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40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前总股本1,785,537,930股为基数计算,发行及上市证券交易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有新的规定,将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导致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导致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于2024年1月9日出具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004号),经审计,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已收到28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8,962,339.31元,其中计入股本4,129,960元,计入资本公积14,832,379.31元(含税),其余14,796,077.42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5,537,93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785,537,930.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18,962,339.31元,将在本次行权支付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数量为799,000股,占本次行权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3%。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7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40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前总股本1,785,537,930股为基数计算,发行及上市证券交易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有新的规定,将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导致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导致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于2024年1月9日出具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004号),经审计,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已收到28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8,962,339.31元,其中计入股本4,129,960元,计入资本公积14,832,379.31元(含税),其余14,796,077.42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5,537,93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785,537,930.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18,962,339.31元,将在本次行权支付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数量为799,000股,占本次行权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3%。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7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40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前总股本1,785,537,930股为基数计算,发行及上市证券交易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有新的规定,将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导致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导致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于2024年1月9日出具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004号),经审计,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已收到28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8,962,339.31元,其中计入股本4,129,960元,计入资本公积14,832,379.31元(含税),其余14,796,077.42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5,537,93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785,537,930.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18,962,339.31元,将在本次行权支付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